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

**內幕消息**

**就LBL-047與DIANTHUS簽訂全球獨家許可協議**

本公告由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2025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Dianthus Therapeutics, Inc. (「Dianthus」，納斯達克代碼：DNTH)簽訂全球獨家許可協議(「全球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與Dianthus達成全球獨家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進臨床前資產及新型抗BDCA2-TACI雙特異性融合蛋白LBL-047，LBL-047已獲美國新藥臨床試驗(IND)許可及中國內地IND受理。

**全球獨家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全球獨家許可協議，Dianthus將獲得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地區研發、生產及商業化LBL-047的全球獨家權益。

根據全球獨家許可協議，本公司將獲得最高38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及潛在近期里程碑付款(包括20百萬美元首付款、2025年第四季度支付的5百萬美元及最高13百萬美元的潛在近期里程碑付款)及最高10億美元的潛在臨床開發、監管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本公司將有權獲得大中華區以外地區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費率從中個位數至低雙位數不等。

## 簽訂全球獨家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將藉此機會與在開發變革性嚴重自身免疫疾病療法領域具有公認領導地位和深厚專長的Dianthus達成合作。本公司認為簽訂全球獨家許可協議將加強本集團推進創新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階段以解決自身免疫疾病的承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一般資料

#### 關於LBL-047

B細胞及漿細胞樣樹突狀細胞(pDC)在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發病機制中發揮至關重要的協同作用。BAFF(B細胞激活因子)及APRIL(增殖誘導配體)是促進B細胞及漿細胞存活、成熟並發揮功能的關鍵細胞因子。TACI結構域可結合BAFF及APRIL，抑制其下游的信號傳導。pDC可大量分泌I型干擾素(IFN-I，包括IFN- $\alpha$ 和IFN- $\beta$ )並激活T細胞與B細胞，參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發病。BDCA2特異性表達於pDC表面，活化後可有效抑制IFN-I的釋放及後續作用。

LBL-047以BAFF/APRIL和BDCA2為靶點，旨在同時抑制pDC的活性以及B細胞及漿細胞的分化及激活。通過糖基化修飾，LBL-047能夠更強效、廣泛地抑制多種異常免疫應答，對B細胞及/或pDC發揮關鍵作用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皮膚炎、IgA腎病(IgAN)及乾燥綜合征)具有強大治療潛力。LBL-047通過Fc區改造延長半衰期，可降低給藥頻次，提高患者依從性。

#### 關於Dianthus

Dianthus是一家於2019年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聚焦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Dianthus以開發下一代補體靶向療法為核心，依託差異化技術平台，布局神經肌肉領域高需求適應症。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Dianthus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全球獨家許可協議屬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LBL-047。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康小強博士(董事長)、賴壽鵬博士及左鴻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銀成先生、陳仁海博士及倪佳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冰博士、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